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專業審查分案原則

102年7月28日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」第七次會議通過
104年4月19日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」第十四次會議通過

(一)迴避原則

1. 迴避審查醫藥專家隸屬及推薦之醫事服務機構案件。
2. 迴避審查醫藥專家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所設立之醫事服務機構案件。
3. 若為申復案件，應迴避原送核之審查醫藥專家。
4. 若為爭議審議案件，應迴避原送核及申復之審查醫藥專家。
5. 若有違反上述迴避原則，該案件退回重審。

(二)分科原則

1. 以審查醫藥專家之主專長優先分案，次專長次之。
2. 依出勤狀況分案原則。
3. 有暫停審查原因者在暫停審查原因未解除前不予分案，暫停審查原因包括：
 - (1)請假。
 - (2)暫停職務。
4. 已分案但分案件數未滿一次出勤應審查之案件量者，優先分案。
5. 審查醫藥專家可出勤之時段越近者優先分案。
6. 已達每月排定出勤次數之審查醫藥專家，原則不再分案。
7. 以醫事機構為分案單位之原則。
8. 同一家醫事機構之同一費用年月案件，以分給同一審查醫藥專家為原則。